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24〕55号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和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省科技厅拟启动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和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备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机构类型

1. 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为《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中的D类新型研发机构，是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高水平研发平台为基础，由骨干科研人员以股权为纽带，吸引政府资金、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等参股，共同组建民营

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其主要功能为：开展企业技术研发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先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等创新创业活动。

2. 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为《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中的 E 类新型研发机构，是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组建，可以设在企业内部，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实体，其主要功能为：面向企业研发创新需求，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等创新活动，旨在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二、备案基本条件

（一）申请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备案的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 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 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4. 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 50% 以上股份；

5.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

地等基础设施；

6.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 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二) 申请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的基本条件

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100 万元；

6. 优先支持尚未设立研发机构的省内规上企业。

三、申报流程

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https://kjt.hubei.gov.cn/jhg1>),

在线填写基本信息表，并上传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申报书封面（盖章）、申报书正文以及相关附件材料（见附件）。新单位注册按照网站指引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12:00至10月15日18:00。

2.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推荐。由各市、州、直管市科技局作为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推荐。各推荐单位认真遴选审查后，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https://kjt.hubei.gov.cn/jhg1>）进行网上推荐，并在导出推荐项目汇总清单后，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至省科技厅规划与法规处。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12:00至10月21日18:00。

四、有关要求

1. 各市、州、直管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推荐本地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和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对于符合“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高于10%”的机构，优先推荐。

2. 省内各高校、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在不影响单位正常科研、教学秩序的基础上，创立与参与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工作，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为推动湖北科技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作出更大贡献。

3.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不得加重企业负担，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4. 请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资料，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造假行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规划与法规处 朱晨

业务咨询电话：027-87135807

技术咨询电话：027-87135733、19972160483

- 附件：1. 湖北省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备案申报书
2. 湖北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申报书
3. 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备案申报书

（编写提纲）

一、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部署相关性，对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以及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孵化、高层次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的意义。

二、现有基础和条件

机构注册名称、时间、地点；产业领域；已具备的基础建设、平台建设等条件；领军人物、核心团队、专职人才集聚情况；产业基金、天使基金设立情况；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包括建设的总体目标定位。重点表述机构上年度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研发收入、研发仪器等量化指标。建设期任务（包括基本建设、研发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主要研究开发及服务内容等）。

四、建设进度与考核指标

描述3年建设期内的目标任务，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五、体制机制及运营模式

1. 机构的性质、定位、组织架构、股本组成等情况。

2. 机构已经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发展模式、市场化运营情况等。

六、运营保障措施

重点描述研发资源保障、资金来源渠道、支撑单位给予的相关政策等。

七、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合作共建单位 （如没有合作单位，可不填写）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p> <p>单位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市（州）科技局 材料审查意见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推荐。</p> <p>单位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材料

1.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反映人才团队持股情况（所有持股人姓名，持股金额和比例）的证明材料。
3. 依托科研平台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或省级科研平台的认定文件。
 - （2）合作共建协议。共建协议中有依托的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及其人才团队（具体到人）等内容。共建协议须经科研平台所属的法人单位同意，高校院所签约的须为高校院所本级或高校院所本级书面授权的部门。共建协议应有科研平台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属法人单位公章。
4. 申报单位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5. 其他相关材料

注：附件材料应简明扼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涉密信息、材料按相关保密规定处理，不得直接在申请材料中提交。

附件 2

湖北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备案申报书

(格式)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湖北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主要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名称（盖章）：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市（州）科技局（盖章）：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四年制

湖北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申报书 编写提纲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及存在的问题)

(二)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及研发投入情况

(三) 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四) 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五) 现有科学仪器、实验设备情况

二、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的基本情况

(一) 专业设置和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情况

(二) 高校院所技术研发试验条件情况

(三) 高校院所在联合创新技术领域的地位和优势

三、组建的目的和意义

(一) 研究开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

(二) 联合创新中心为企业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等

四、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二) 发展目标

五、组织架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一) 组织架构

(二) 管理体制

(三) 运营机制

六、建设方案

(一) 重点建设内容

(二)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三) 资金来源和预算方案

(四)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七、相关附件（提供复印件）

1. 企业的营业执照；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等企校合作证明材料；

3. 企业近三年投入校方经费的证明，包括规范的票据、银行单据、投入校方设备的校方入账凭单等证明；

4. 企业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申请及授权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成果鉴定、成果获奖等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等；

5.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6.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证明，如企业加计抵扣的账务证明，税务部门认定加计抵扣的证明等。

7. 其他

各附件请列出目录并按顺序装订，证明材料需规范和清晰。

八、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联合单位 （高校院所）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p> <p>单位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市（州）科技局 材料审查意见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推荐。</p> <p>单位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供承诺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造假行为。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备案资格；
2. 撤销并收回省拨经费；
3.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